


天使 望故乡

〔美国〕托马斯·沃尔夫 著 范东生 许俊东 译

故乡，有时真的只能遥望

Look Homeward Angel BY THOMAS WOLFE

最伟大的成长小说，美国版《追忆逝水年华》

 译林出版社

014036134

I712.453
08

天使 望故乡

[美国] 托马斯·沃尔夫 著
范东生 许俊东 译



I712.453
08



北航

C1715593



译林出版社



1303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使望故乡 / (美) 沃尔夫 (Wolfe, T.) 著; 范东生, 许俊东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4

书名原文: Look homeward angel

ISBN 978-7-5447-4462-1

I. ①天… II. ①沃… ②范… ③许… III. ①自传体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3211号

- 书 名 天使望故乡
作 者 [美国] 托马斯·沃尔夫
译 者 范东生 许俊东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周冬辉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470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462-1
定 价 35.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致读者

这是一本处女作。作者描写了那些逝去了的日子。那段经历是他生活中无可阙如的一部分。如果有哪位读者要说这是一本“自传”，作者自是无言以对。因为在他看来，所有认真撰写出来的小说都带有自传的色彩，比如说，《格利佛游记》就是地道的自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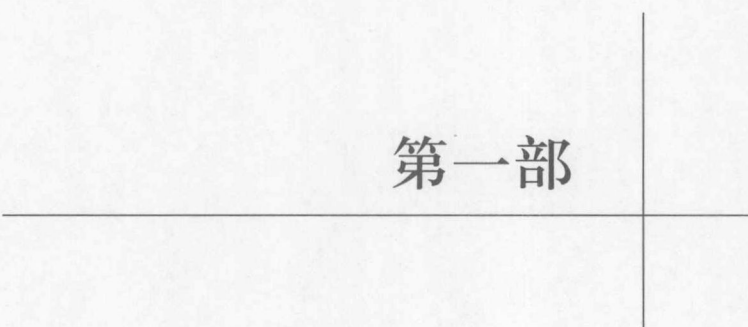
不过，作者这里主要想对书中那些他可能认识的人们说句话，其实他要说的，这些朋友可能也理解。即，这本书是以一颗纯真、坦白之心写出来的。作者最关心的，就是创造出丰富的、真实的和生动的人物与事件。值此书出版之际，作者必须强调，本书纯属虚构，绝无刻画任何个人之意。

可是，我们又都是我们自己生活的各个时段的一个总和——凡是我們经历过的，书中人物也无例外地经历着。这点我们无法逃脱，也不可能将其掩盖。假如作者选取了生活中的一个土块放进这部书中，那他也只是做了人人都免不了会做的事情。小说不是事实，它是精选出来的、渗透着人们理解的事实，它是那些经过着意安排的事实。约翰逊博士曾说过，为了写成一部书，你得翻遍大半个图书馆。同理，一个小说家为了塑造一个人物，得把大半个城里的人们寻思个透。这还不是全部的小说作法，但足以说明本书的全部写作手法。这是一部中立的小说，它不怨恨什么，也无意贬损任何人。

一块石头，一片树叶，一扇找不到的门……这石头，这树叶，这门。所有那些已忘却了的面孔。

赤裸裸地，我们独自来到这无谓的世界。在黑暗的娘胎里，我们无从见到母亲的面容；离开了母亲肉体的禁锢，我们又来到这个让人说不清，道不明，没人跟你说话的凡世间的牢狱。我们中间，有谁真正了解他的兄弟？有谁曾探索过他父亲内心的深处？谁不是关在牢狱里过了一生？又有谁不是一辈子过着孤独的异乡人的生活？哦，逝者如斯，消逝在燥热的迷茫中，消逝在最昏暗无奈的星光之中，往事如烟！不必说出。曾记否，我们怎样地追寻着那伟大而又

第一部



能使一个英国人后裔和一个荷兰人后裔走到一起，这在历史上可不多见。但是，能把一个人从英国的艾普逊引到美国的宾夕法尼亚，而且把他引到了阿特蒙腹地的山窝里，俯听雄鸡报晓，沐浴石雕天使温和的微笑，这样的事就只能说是这尘世间又一个难得的奇迹了。

我们每个人能有今天，都有他说不尽的各种渊源。剥去层层外表，再回到暗夜中去，我们就会看到，四千年前在克利特岛上开始的爱情故事，昨天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结束。

毁灭人类的种子在沙漠上也会开出花来，救治人类的仙草在山间的岩石缝里照样生长；如果困扰我们一生的是一个乔治亚州的邈邈女人，那准是因为伦敦的一个窃贼没被绞死。现世的每一分钟都是4万年历史的结晶。日复一日，人们苍蝇般飞向死亡，寻找归宿，这其间的每一片刻都是窥视整个历史的一扇窗户。

以下要说的，就是这样一个片刻。

1837年，一个叫吉尔勃特·岗特的英国人从布里斯陀乘船来到美国巴尔的摩。后来，大概是为了顺应北方佬的口音吧，他改名甘特。他先买下了一间小酒馆，后因贪杯，把赚来的钱从口中都喝掉了。这以后，他一路向西流浪，一直来到宾夕法尼亚，靠着在谷仓边和当地人斗鸡勉强度日，经常是被关在土牢里过夜，然后丢下自己的常胜雄鸡死在斗鸡场上，一个子儿也拿不着，便逃之夭夭。不走运的时候，脸上还会留下当地人赏的老拳的痕印，不过他每次都能逃脱。最后，他在一个丰收的季节来到荷兰人聚居的地方。眼前肥沃的农田一望无际，他的心被深深触动了，便在此安下了家。不到一年，他便娶了一个粗壮结实，有一小块地的寡妇。那寡妇看上他，完全是和别的荷兰人一样，被他走南闯北的经历和他字正腔圆的谈吐，尤其是惟妙惟肖扮演哈姆雷特的风采给迷上了。所有人都说他该当个演员。

这英国人接着就有了孩子——一个闺女，四个小子。平时除了要耐心担着老婆那粗鲁却不乏爱意的斥责外，日子倒也还自在。日子一年年过去，他先前炯炯放光的眸子渐渐失去了光泽，眼皮下垂，高大的身材走起路来也开始晃荡了。一天早晨，他妻子正唠里唠叨地来到床边叫他起来时，却发现他已经中风

断气了。他留下了五个孩子、一笔房产抵押。从他那原先幽黑神秘、现在坦白直瞪的眼睛里，人们看到，他身上还有一样东西没有死：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浪迹天涯的渴望。

把这个英国人放在一边，我们来看看他的后代，他那个叫奥利弗的二儿子。他曾站在母亲地边的公路旁，眼看着南方的叛军趟着灰尘向葛底斯堡进发。当听到弗吉尼亚州这震撼人心的地名时，他那冷静的眼睛变得深沉起来。南北战争结束那年，他还只有15岁。巴尔的摩的大街上，他走进一家小店，看到许多纪念死人的石碑，那上边刻着绵羊和带翅膀的天使。有一个天使，踮着瘦细而又冰凉的小脚，脸上露出温和凝滞的微笑。这样的经历一言难尽。不过我想在此指出的是，这孩子冷静而坦诚的眼睛里，也闪烁出曾在一个逝去的男人眼睛里闪烁过的那不可捉摸的、强烈的浪迹天涯的渴望。就是这样一种渴望，把他带到了费城。现在这眼光变得幽暗深沉了，孩子两眼盯着手拿石雕百合花的天使，只感到心里有一种冷飕飕的、莫名的激情在涌动。他两手的十指紧紧攥到一起。他此刻什么也不想做，只想有一把凿子，精雕细刻出一件什么东西来。他要把自己心中那个深沉而莫名的东西用石雕表现出来，他想雕一个天使的头像。

奥利弗走进商店，向一个满脸大胡子、手里拿着木槌的人要活干，这样他便成了石匠的学徒。在那个尘土飞扬的小院子里，他一干就是5年。当他学徒期满，成为一名石匠的时候，他也长大成人了。

他从来没有学会雕一个天使的头像，但雕鸽子、小羊，还有死神那交织在一起的双手，他都能雕得完美无缺。他还会雕出精美漂亮的文字来，可就是雕不出天使来。几年的时间就这样荒废过去了：在巴尔的摩胡乱地生活，既干了活，也醉过酒，还到戏院去看过布斯和塞尔维尼的戏。他一看这种戏就会激动不已，散戏后他会在街上迈起大步，双手飞舞，高声背诵那些振人心扉的台词。在人生的道路上，这不过是盲目的模仿，是在画饼充饥。我们在无言的记忆中追寻着那被遗忘了的语言，那消失了的、通向天堂的小路，那一方石头，那一片树叶，那一扇门，可它们在哪儿呢？何时才能找到呢？

他从来没有找到。他就在这块大地上游荡，后来就到了战后重建的南方。这时他已是一个身高6英尺4英寸的汉子了。他有一双冷峻的眼睛，高耸的鼻梁，常会说出一串用词考究的骂人的话，那是他那个阶级的人的典型语言，听了令人发笑，他自己却一脸严肃，只是薄薄的嘴角边挂着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美国的中南部有一个州，首府叫西尼，是个小城市。他就在这儿开了个小店。那时，当地的人们尚未从战争的失败和敌意中恢复过来，他在这些人的眼

皮底下陪着小心，勤勤恳恳地过日子。终于，他的名声立起来了，开始被人们接纳，他得以娶了一个大他10岁的老处女。那女人因害病瘦得一把干柴似的，不过她有点积蓄，专等着结婚用的。不到一年半，他发酒疯的老毛病又犯了，就在他脚蹬在小酒馆的台子上过瘾的时候，他的生意也彻底垮了。他的老婆辛西亚，一天晚上突然吐血死亡。邻居们都说，辛西亚的死完全是他的庸碌无能造成的。

这下一切又都完了——辛西亚，小店铺，好不容易得来的好名声，还有那天使的头像……全完了。黑夜里，他走在大街上，用他特有的华丽辞藻大声诅咒那些“南方叛匪”们，诅咒他们的懒惰。由于害怕和痛心自己的损失，加上内心的懊悔，他在邻人们责备的目光中一天天地消瘦下来。人们说这是他老婆辛西亚身上的病魔在向他施行报复呢。

他才30出头，看上去却要老得多。脸色又黄又瘦，蜡黄的刀背似的鼻子长得像个鹰嘴，下巴上无可奈何地拖着棕色的胡子。

他无节制地酗酒，身体很快就被拖垮了，瘦得如同一截木棍，还成天咳嗽。孤身一人生活在这个充满敌意的小城里，到了这个时候，他想到了辛西亚，不由得一种恐惧涌上心头：自己一定也是得了肺病，活不长了。

于是，又一次的孤独和失落。在这个世界上，他既没找到自己立足的地方，也没留下任何业绩，地球却在脚下一天天缩小。奥利弗又开始了他的漫游。他朝着西方的崇山峻岭走去，心想那儿的人不会知道他的臭名，也许在那里他能够安静地重新开始他的生活，身体也会慢慢好起来。

这个瘦削男人的双眼又一次黯然失神，就像他青年时代漫游时的眼神一样。

10月的一天，细雨霏霏，天气阴沉沉的，奥利弗乘着火车，一路向西，穿越这个地域辽阔的州。他皱着眉头向窗外望去，大片未开垦的土地横在眼前，只有零星星的几家农户，零星的几小片农田散落在无边的荒野里。他的心冷了下来，灌了铅样的沉重，脑子里回忆起宾夕法尼亚那丰满的谷仓，那成熟得弯了腰的谷穗，那里丰衣足食的生活，勤劳整洁的人民。他又回忆起自己当时是怎样开始寻求生活的真谛，一心要在生活中谋得一席之地的。可结果呢？就这么在惶惑中瞎冲瞎撞地过来了。热血沸腾的青春年华，就这么糊里糊涂地给消耗了。上帝啊，他想，我已经老了，我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

过去的日子像恐怖电影似的在脑子里一一映过。忽然，他发现，他的一生是由一连串的事件给连起来的：一个叛军狂热地唱着战歌；公路上传来的尖厉

的号角声；军队行进中的马蹄哒哒声；尘土飞扬的石匠铺里，天使苍白的脸上挂着的傻笑；还有浪女人从身边走过时屁股一翘一扭的样子。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舍掉那些温暖而丰富多彩的生活，跑到这个不毛之地来了。他凝神望着窗外，望着荒芜的土地，光秃秃的连绵的彼得蒙高地，望着泥泞的红土路，望着沿路车站上脏乎乎、傻兮兮、直喘粗气的人们——一个细瘦的农夫勉强从牲口群中冒出他尖瘦的身影，懒洋洋的黑人，缺了牙的乡巴佬，抱着脏孩子的脸色蜡黄的女人——命运啊，就这么奇怪。他不由得一阵恐慌，年轻时怎么就从清洁勤俭的荷兰人身边跑到这个一望无际、寸草不生的破地方来了呢？

火车“哐当哐当”地在臭烘烘的土地上辗过。细雨仍旧不慌不忙地下着。一个列车员工带着一股冷风走进肮脏的车厢，把煤桶里的煤倒进车厢一头的大炉子里。几个乡巴佬面对面坐着，忽然傻乎乎地大笑起来。“嗑啦啦”、“嗑啦啦”的车轮声中传来凄惨惨的铃声。火车在山脚旁一个城乡接合部的小站上令人心烦地停了许多，然后又继续穿过广袤起伏的土地向前蠕动。

黄昏时，透过雾蒙蒙的阴雨可以看到巨大的山脉了。山边小屋里，可以看到微弱闪烁的点点灯火。火车正小心地驶过盘绕山涧的高架桥。往远处看过去，山上，山下，小溪边，坡地旁，点缀着座座小屋，飘出朵朵炊烟。火车喘着粗气，老牛拉破车般沿着挖开了的红土路艰难地爬行。天黑时分，奥利弗在铁路尽头一个叫老栅的小镇下了车。群山中的最后一座山峰就高耸在他的头顶。他离开毫无生气的小站，眼睛凝望远处点着昏黄油灯的小铺子时，只觉得自己像一头野兽，正爬进群山之中去等死。

第二天一早，他搭上一辆马车继续赶路。他的目的地是一个叫阿特蒙的小镇。小镇离群山有24英里。随着几匹马吃力地走着山路，奥利弗的情绪也提起来了一点。正是金秋十月，秋高气爽，微风习习。山上的空气爽快晴朗，近在身旁的山峰直冲云天。这地方那么广大宽厚，亮丽清爽，又那么荒草丛生，一贫如洗。这儿的树木，枯老却又挺拔，几乎不长叶子。天空中布满滚动的白云，一层厚厚的云雾缓缓地罩住了远处的一座山峰。

脚下，一条小溪在山石上蹦跳着，翻起细碎的白沫。从这里可以看到，山下星星点点的小人儿正挖沟修渠，把山溪引下山，让它向阿特蒙流去。潺潺流水泛着细沫，欢唱着在水雾中奔出峡谷，然后就缓缓地向着阿特蒙所在的高原流泻而去。

在这连绵不断，亘古屹立的群山中，他发现了一座有着四千人口，却地域广阔的山城。

终于看到一片新天地了，他的精神为之一振。

阿特蒙是革命战争结束不久兴建的一座小城。从田纳西州过来的赶着牛车和种地的人们要是去南卡罗莱纳州，这阿特蒙就是最理想的歇脚之地。内战以前的好几十年里，阿特蒙每年都要接待从炎热的南方来这儿避暑的种植园主和查尔斯顿的有钱人。奥利弗到这儿的时候，这里已不仅因避暑胜地而闻名，而且开始成为肺病疗养的好地方了。一些北方的大款在这儿的山里建起了狩猎的山庄，其中的一位，买了一大片山地，从海外请来建筑师、木匠和水泥匠，准备盖一个全美国最大的乡间别墅——建筑材料用石灰石、大石板做屋顶，总共183间屋子，完全是法式风格。还有一家大饭店，外观设计为一座木结构大谷仓的样子，悠闲而气派地矗立在主峰之巅，雄视小城。

不过，小城里还是当地人占多数，有从山里下来的，也有从附近农村移居过来的。他们都算是具有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血统的山民，性格粗犷，虽说眼界狭窄，但都精明机智，勤劳刻苦。

奥利弗从辛西亚的遗产中得到一笔钱，此时只剩下差不多1200来块了。冬天，他在小城的广场边上租一间店铺，进了一小批大理石，就算是开张了。不过，刚开始的时候，没多少活，他整天就想着死是怎么回事。在那个冷彻肌骨而又举目无亲的严冬里，他只觉得自己活不长了。小城的居民们看到这个骨瘦如柴的北方佬独自走在街上，嘴里老这么含糊地咕嘟着，很快就找到了聊天的谈资。和他同住一套房子的人都知道，一到夜里，他就会像个关在笼子里的困兽一样，踱来踱去，一阵阵发自腹腔深处的低沉的呻吟声不断地从他两片薄薄的嘴唇里挤出来。可心里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对谁都不吐一字。

冬去春来，漫山遍野间，山花烂漫。春风吹拂，送来醉人的花香和树叶香。奥利弗心灵上的创伤渐渐地治愈了。人们又可以听到他粗声大嗓的说话声了。还像从前那样，讲究用词文雅不到哪去，说起话来就滔滔不绝。

奥利弗的所有知觉又都复苏了。4月的一天，他正站在自家小店的门前打量着广场上的众生相，忽听得身后由远而近传来一个人的声音。那人说话懒洋洋的，一副成竹在胸的气派。这声音一下子触动了一幅埋在他心里、死了20年的图画。

“末日到啦，照我的计算，末日该是1886年6月11日这天。”

奥利弗扭过头，见那魁伟结实的传道先知正由近而远走过去。他当年看着卷起尘土向葛底斯堡进发去进行末日决战的队伍时，就见过这位先知。

“那是谁？”他问身边的一个人。

那人看看，笑着说：

“那是贝克斯·潘兰，他可不是一般人。他的很多亲戚都住在这儿。”

奥利弗低头舔了舔大拇指，微笑着问：

“末日到了吗？”

“按他说嘛，这几天随时会到。”

后来，奥利弗遇到了伊丽莎。那是一个春日的下午，他正躺在店里的皮沙发上，听着广场上充满生活情趣的人声。他舒展的身体透着恢复了的平和，任由思绪飘荡，一会儿是肥沃的黑土地上突然开放出来的欢快的小花，一会儿是泛着白沫的沁人心脾的啤酒，再一会又是熟得弯下头的满树李子。就在这时，他听到一个女人的鞋跟轻快地敲在大理石地面上朝这里走来的声音。他赶紧站起来，一边急忙穿上那件刷得很新的黑外衣。抬头看时，那女人已进了店门。

“瞧瞧，”伊丽莎掀起嘴像是责备似的笑着说，“我要是个男人就好了，可以整天啥都不干，光躺在沙发上享福就得了。”

“下午好，小姐。”奥利弗不无夸张地鞠了一躬。“是呀，”他说，薄嘴唇边掠过一丝狡黠的微笑，“看来你是抓到我休息喘气儿了。其实，我白天是很少躺的。不过这一年来我身体一直很糟，没法像原先那样干活了。”说完沉默了一会，脸上露出卑微的表情，“唉，我的天，我也不知道自己会成什么样子。”

“得了吧，”伊丽莎嬉笑着，脸上是不屑一顾的神态，“要我看，你根本没病，你长得五大三粗的，正当壮年。你这病，一半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很多时候，人们自以为病了，其实都是心病。我还记得我三年前在荷敏尼镇上教书的时候，就得过肺病。那时谁也没想到我还能活过来，可我就这么活过来了。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我刚坐下来，就像有人说的那样，是‘休息喘气儿’吧，我记得清清楚楚，因为当时老医生弗莱彻来看了我。他出去之后对我表姐莎莉摇摇头。他一走，我表姐就对我说，‘哎，这该怎么好呀，他跟我说你每次咳嗽都带血。你真得了肺病了。’‘去你的。’我说。我记得我当时好一阵大笑。我决定跟这一切开个大笑话，我对自己说，决不向它屈服。我要把他们都愚弄一回。我对表姐说，‘我才不信这事呢。’”她向奥利弗神气地点点头，撅一下嘴唇，接着道：“‘再说，莎莉，’我又说，‘我们总有一天都是要去的，整天担心出事也没用。可能明天出事，也可能以后出事，反正早晚总是要摊上的。’”

“啊，我的天！”奥利弗感叹地摇摇头，“你这可是一针见血，还没人讲

得这么明白过呢。”

老天保佑，奥利弗无奈地寻思，她还得说多久呀？不过，她长得倒确实漂亮。他欣赏着她苗条的身段，乳白色的皮肤，她那黑褐色的两只眼睛，始终孩子般地直视着你。一头乌黑的秀发，紧贴着白皙高挺的额头向后梳去。每当开口说话，她都习惯地先撅一下嘴。她只要一开口，话就收不住，海阔天空，自我陶醉。非得尽着记忆，把自己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想过什么，见过什么，甚至回过人家什么话等等，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全交代清楚了，才谈到正题上来。

他正这么瞧着她，她忽然收住话头，用戴着手套的小手托起下巴，撅着嘴，若有所思地向外边凝视。

“好啦，”她过了一会接着道，“既然你身体算好起来了，又这么整天躺着，真不如正经用点心思呢。”说着，她打开随身带的皮包，拿出一张名片，又拿出两大本厚书，书的封面上印有长矛、旗帜，还有月桂枝的图案。她煞有介事，一字一顿地宣布：“我的名字叫伊丽莎·潘兰。我代表拉金出版公司。”

她的语气中透出一股自豪与尊贵。“老天保佑！她原来是个卖书的。”甘特在心里说。

伊丽莎翻开一本黄皮子的厚书：“我们现在推出这本诗集《炉边诗趣》，还有一本叫《拉金家庭医疗大全》，它里边有500多种疾病的防治方法。”

“行，”甘特微微一笑，舔了舔大拇指，“我就想看看我得过的那个病是怎么回事。”

“哎，太对了。”伊丽莎神气地点点头，“就像人们说的，读诗怡神，拉金益身嘛。”

“我喜欢诗。”甘特说着，手指头翻着书。翻到《骑士之歌》一节时，停下来有兴趣地看着：“我小时候一个小时就能把它给背下来。”

他把两本书都买下了。伊丽莎收起样书，站起身，用好奇而又尖锐的眼光打量着扑满灰尘的小店。

“生意还好吧？”她问道。

“不行。”奥利弗没精打采地回答说，“勉强维生都难。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是个外乡人。”

“得了你！”伊丽莎打气似的说道，“你该出去走走，多见见人。你得做点什么分分心。我要是你啊，我这就去找件像样的事儿做做。我们这小城要想变成个大城，简直已经具备了全部的条件——像风景啦，气候啦，自然资源啦，这得大家一起干才行。我要是手头有个几千块钱，我最知道该花到哪儿去。”

她向他狡黠地挤挤眼，攥起一只手来，伸出食指——像个男人似的——比划着大谈起来，“你注意到这块地了吗，就是你现在站的这块地？再过两年，它的价值就会成倍往上翻。喏，就这，”她用那男人般的手势说着，“他们肯定要从这儿修条路过去的。一旦修了路……”她若有所思地撇撇嘴，“这块地可就值钱啦。”

她接着又用一种异乎寻常的饥渴感谈起地产来，整个小城好像就是一幅巨大的蓝图，而她的脑子里就装满了各种数据和估价——谁家有块地，谁把它卖了，卖多少钱，实际值多少，将来值多少，第一次、第二次抵押能值多少，等等。听她说着，奥利弗就想到了他在西尼时的经历。伊丽莎一说完，他就很反感地回道：“我这辈子除了要间房子藏身，一分地也不会要了。这种事儿让人伤透了心，烦透了神，到头来还是收税的发了财。”

伊丽莎听了大感诧异，两眼盯着他，似乎他说了什么大逆不道的话。

“嗨，说什么呢！哪有你这么说话的！”她说道，“你难道不懂未雨绸缪的道理吗？”

“我现在正淋着雨过日子呢。”他没精打采地说，“要说地产，给我8英尺足够了，免得将来死无葬身之地。”

俩人渐渐谈得热火了。他陪她走到店门口，又目送着她神采飞扬地走过广场。到街角的时候，她两手轻提裙裾，表现出十足的女性美。

他转身回到自己的大理石中间，一种本以为早就彻底逝去了的快感这会儿又在心中荡漾起来。

伊丽莎出生的潘兰家族，是这山区里最奇特的家族之一。没人能说得出来潘兰这个姓的确切来历，只知道当年革命战争结束以后，一个叫这个名字的苏格兰—英格兰裔采矿工程师到这儿来寻找过铜矿。他在这儿住了些年头后，和一个到此闯天下的女人生了几个孩子，就成了今天这一代户主的祖父。后来他不见了，那女人就管自己和孩子们叫做潘兰。

现任潘兰家族的户主就是伊丽莎的父亲。他是前面出现过的先知贝克斯的弟弟，托马斯·潘兰上校。他们还有一个兄弟，战死于七月战争。潘兰的上校军衔虽然不是因为战功显赫得来，倒也算是他为保卫家园立下汗马功劳而得的荣誉。贝克斯在西洛战场上拼杀过，可他的军阶最高也没超过下士。上校就不一样了，他率领两个连的家乡自卫军保卫本地的要塞。该要塞一直到战争快结束时才遇到威胁，自卫军的所有战斗就是躲在岩石或是大树的后面，向舍曼军

队的部分散兵放了三排枪，然后便悄悄解散回家保卫妻儿老小去了。

潘兰家族在本地算是资历最老的几家之一了。他们一直很穷，也就没摆什么绅士架子。家族通过婚姻嫁娶，搭上了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也有同族内相互结亲的，因此也出了些患精神病的和个别先天白痴的亲戚。不过总的来说，他们比其他山民们要精明些，气质上也要高出一筹，因此在这里是个深受尊敬的家族。

潘兰一家人都是典型的克兰人格。各人之间，长相当然是有区别的，可是这些区别却更突出了他们典型的共有特征。这家人都长着宽大厚实的鼻子，扇贝型的鼻翼；他们那表情丰富的嘴唇，将文雅与粗俗最完美地结合到了一起。一到动脑筋的时候，那些嘴唇就变得异常的灵活；还有那些个饱满、充满智慧的前额；扁平而又坑坑点点的面颊，都很有特色。这家的男人一般都脸色发红，典型的身段是肉墩墩的、很壮实的中等个儿，当然也有个别细瘦的高挑个儿。

托马斯·潘兰上校偌大的一个家庭，只有伊丽莎这一个女儿活到今天。她的一个妹妹几年前才去世，他们把她得的病叫做“可怜的珍妮的淋巴结核”。儿子有六个：老大亨利，今年30岁；威尔，26；吉姆，22；下面的塔德斯、艾尔默、格里利三兄弟依次是18、15和11岁。伊丽莎是22岁。

四个大点的孩子，亨利、威尔、吉姆和塔德斯，都是内战刚结束那会儿长大的。那年头的的生活真是穷得没法说，所以四个人谁都不愿意提那段日子。可是艰难困苦的经历却在他们心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永远也抹不掉。

这深深的烙印所带给他们的，就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极端的吝啬，对产业的不顾一切的渴求和一股强烈的尽早逃离上校这个家庭的欲望。

“爸爸，”伊丽莎第一次领着奥利弗走进她家的客厅时，以一个成年女性的端庄对父亲说，“我想向您介绍奥·甘特先生。”

潘兰上校从火炉边的摇椅上缓缓站起来，合上手里的一把大刀子，又把正削着的苹果放到炉台上。贝克斯正削一根木棍，此时抬起头来温和地看了看他。威尔像鸟一样对客人点了下头，又眨眨眼，他正和往常一样用小刀修着粗指甲。这家的男人们就是喜欢不停地玩弄刀子。

潘兰上校脚步缓慢地朝甘特先生走过去。他50多岁，身材矮胖，面色红润，蓄着标志着权威的胡子，浑身透着这个家族特有的得意劲儿。

“是奥利弗·甘特吗？”他慢条斯理，煞有介事地问道。

“是。”奥利弗回答道，“正是。”

“我们听伊丽莎谈到你，还以为该叫你‘饿礼服·甘特’呢。”上校说着

向他的听众们眨眨眼。

屋里马上爆出了一阵潘兰家特有的哄笑声。

“噢——”伊丽莎用手遮着宽鼻子，尖叫着，“你真行啊，爸爸，亏你得出这么损的笑话。”

甘特强作笑脸地撇了撇嘴。

“这老不死的。”甘特心想，他肯定花了一个礼拜才想出这么个俏皮话来。

“你以前见过威尔了。”伊丽莎说。

“以前见过，以后也见过啦。”威尔说着也眨眨眼。

等笑声平息下来后，伊丽莎又说：“这就是——众所周知的贝克斯大叔。”

“正是，长官。”贝克斯笑眯眯地说，“百闻不如一见，比一见还强些吧？”

“在外面人们都管他叫贝克斯，”威尔代表大家又眨了下眼睛，“可在家里我们都叫他贝壳死。”

“大概，”潘兰上校一本正经地说，“你参加过很多次陪审团吧？”

“没有，”奥利弗已经决定承受最难堪的情况，绷得紧紧的嘴挤着笑了一下，反问道，“怎么了？”

“因为，”上校又向身边的人看了看，“我觉得你像个追女孩的老手嘛。”

在一阵哄笑声中，门打开了，又进来几个人：伊丽莎的母亲，一个瘦弱憔悴的苏格兰女人；吉姆，长得像和上校从一个模子倒出来的一样，脸膛发红，身材矮壮，只是没那撇胡子；塔德斯，温文尔雅，红脸，棕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牛一样壮；最后面，跟着格里利，他排行最小，是一个只会傻笑的男孩，他总不停地发出一些稀奇古怪的声音，惹得众人发笑。这小孩今年11岁，大脑先天发育不足，体弱多病。不过他那双汗渍渍的白手却能拉几下小提琴，无师自通，而且不算太差。

大家围坐在热乎乎的小屋子里，空气中飘着烂苹果味。屋外，大风从山上呼号刮来，远处的松涛发怒般地狂吼着，枯树枝子噼里啪啦没命地敲打着。这些人坐在里面，用刀削着、剥着、刮着手上的东西。他们的话题从粗俗的笑话又转到了死亡和丧葬上来：无休无止地谈论命运的老话题，似乎他们都有一股邪恶的饥渴，谈论着刚埋入土的人们。这家人在这大谈特谈死人丧事，甘特听着外面鬼哭狼嚎般刮着的山风，只觉得自己是彻底掉进黑暗的、无人知晓的坟墓里去了，灵魂在这黑夜里直往深渊底下掉去。他已经看出，自己注定是要客死异乡了。除了身边的潘兰一家能做到边狼吞虎咽边议论死亡的话题以外，这世上所有的人都难逃一死。